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9號

原告 黃丹妮

被告 楊端紋

顏堂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謝 昱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